

证券代码：837002

证券简称：时宇虹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6-006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更正内容：

项目	更正前数据
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	(237,029.38)

	本年同期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8,577,925.02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-105.48%

更正原因：

2015年12月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市赢天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公司优秀人才进行股权激励，激励对象共49名，持有赢天下57.3%股份。赢天下以100万元向公司增资，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，占增资后公司股权的8.82%。同月肖小毛等8名外部股权投资者以600万元向公司增资，认缴注册资本34万元，占增资后公司股权的3%，该增资为交易双方发生的自愿交易行为，该价格能较为公允地反映公司该阶段的股权价值，公司权益公允价值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确定。该权益工具以内部员工的服务期间（12个月、24个月、36个月）分期解锁（30%、30%、40%），因部分人员离职，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激励对象共持有赢天下50.4%股份，2015年度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446,506.67元，同时确认非经常性损益-446,506.67元。

因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，参考上市公司执行相应企业会计准则，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应作为经常性损益，因此本期对上年同期列报数据按照前期差错进行追溯重述。具体如下，

（1）非经常性损益净额，上年同期调整重述前为-237,029.38元，调整重述后为209,477.29元；

（2）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，上年同期调整重述前为-8,577,925.02元，调整重述后为-9,024,431.69元；

（3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

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，调整重述前为-105.48%，调整重述后为-110.97%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项目	更正后数据
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	209,477.29

	本年同期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9,024,431.69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-110.97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无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

